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6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債 務 人 鴻英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鳴鴻

債 務 人 蕭詒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